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曾佩瑜
電話：(02)23977366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信箱：piwu@trade.gov.tw
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
誼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2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CCC0106.19.40.19-3「浣熊」等53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及刪除CCC0106.20.90.10-8「沙氏變色蜥」輸入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經貿字第1110460214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貿易法第11條第2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6條辦理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（稅則法制組，稽核業務組，通關業務組，關務資訊組，關務查緝組，統計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
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】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秘書室(法制), 貿易服務組)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